**111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評鑑作業」**

**評鑑須知及填報說明**

1. **緣起**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主管機關得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從來之現況使用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之許可、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之審查、處罰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爰此，本部併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委任（辦）各機關協助辦理重要濕地內各項經營管理業務。

為掌握委任(辦)機關管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的品質，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執行期間除了進行現地訪視、督導之外，另將進行評核工作，請各委任(辦)機關配合提供所需資料進行經營成效評核。

評核工作將透過初審、複審及評鑑委員會現地評鑑等方式，執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考核作業，以利持續推動並落實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工作。

1. **評鑑考核作業期程**

評核作業將以各委任(辦)機關執行績效作為主要考核內容，為考量各委任(辦)機關執行量能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本次評鑑考核將分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2組進行評鑑。

1. **第一階段審查考核**
2. 初審評核表填報：各委任(辦)機關於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發函日起15日內完成，並函復評核表(表1)。
3. 線上說明會：訂於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辦理，請各委任(辦)機關撥冗參與，並於會議前30分鐘輸入會議號碼：2559 146 1854、會議密碼：1120906，並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職稱-姓名」，會上將說明填報項目及評鑑考核操作流程。
4. 複審評核作業：各委任(辦)機關函復評核表起10日內完成，並與初審評核表格加總評核分數加總後，分別依「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各自評核總分排序擇優選取15％~20％評鑑濕地公告進入第二階段現地評鑑濕地名單。
5. **第二階段現地評鑑**

第一階段審查考核公告後3個月內擇期辦理評鑑委員會現地評鑑審查（將視委員時間調整）。

1. **執行方式**
2. **第一階段審查考核**
3. 初審(佔60%)
4. 由受委任(辦)機關依「**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含基礎調查)初審評核表」**內評核項目進行執行情形說明並填寫自評分數。
5. 將填表結果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提送至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6. 複審(佔40%)
7. 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含基礎調查)複審評核表**」進行複審作業。
8. 視計畫管考表提送情形及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度等情況評分。
9. 成績評定
10. 依前述初審及複審之分數加總，成績分優等及甲等。評核分數達80分以上者為「優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為「甲等」。
11. 各組將依評核總分排序，擇優選取15％~20％公告參與第二階段現地評鑑濕地。
12. **第二階段現地評鑑**
13. 評鑑委員會現地評鑑審查

現地評鑑作業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籌組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將邀請曾參與現地輔導之專家學者及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家學者代表；受補助單位應於現地評鑑審查提出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說明，並對委員審查意見提出回應。

1. 現地評鑑成果成績評定

第一階段評核總分（佔50％）與第二階段現地評鑑評核總分（佔50％）依各階段評分佔比進行分數加總，依二階段評核總分排序擇優選取三名為特優等。

1. **評鑑結果公布**
2. 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各委任(辦)機關評核結果簽報核准後於「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公布評核結果。
3. 經評核為「特優等」之執行單位，將進行公開表揚，以茲鼓勵，及安排成果經驗交流分享。
4. **資料填報表單及流程**
5. **資料表單**

請委任(辦)機關填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含基礎調查)初審評核表**」**如表1**。

1. **各階段填報資料流程說明**

步驟1：由**委任(辦)機關**依實際經營管理、基礎調查、保育利用計畫等各項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含基礎調查)初審評核表」如表1**之填寫(案件清冊如附件3)。

步驟2：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含基礎調查)複審評核表」如表2**進行複審作業。

步驟3：由**評鑑委員會**於執行現地評鑑時填寫資料進行評核**(如表3)**，並提供相關審查建議。

1. **評核項目及比重**

|  |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分比重** |
| **第一階段** | **初審(60%)** |
| 1 | 辦理保育利用計畫 | 5 |
| 2 | 經費執行 | 10 |
| 3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執行進度 | 10 |
| 4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上傳調查資料進度 | 5 |
| 5 | 各項經營管理許可等業務辦理情形 | 5 |
| 6 | 各項經營管理代收經費業務辦理情形 | 5 |
| 7 | 濕地標章申請與使用 | 5 |
| 8 | 保育利用計畫執行之延續性 | 5 |
| 9 | 各項經營管理執行成效 | 10 |
| **複審（40%）** |
| 1 | 委託經營管理請款情形 | 5 |
| 2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請款情形 | 5 |
| 3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上傳資料完整性 | 5 |
| 4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按季提送進度管考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 5 |
| 5 | 委任（辦）單位參與各項會議、現勘及資料提供之配合度(保育利用計畫執行之延續性) | 5 |
| 6 | 初審表填寫完整性 | 5 |
| 7 | 各項經營管理許可業務辦理情形 | 5 |
| 8 | 各項經營管理執行成效 | 5 |
| **第二階段** | **現地評鑑評分項目（50%）** |
| 1 | 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工作推動情形 | 5 |
| 2 | 各項監測成果對濕地保育或管理之效益 | 10 |
| 3 | 各項經營管理許可業務資料建置完性 | 10 |
| 4 | 濕地明智利用管理的具體事證 | 10 |
| 5 | 環境教育宣導與濕地經營成果推廣 | 10 |
| 6 |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亮點特色 | 5 |

**【表1】111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含基礎調查)**

**初審評核表**

|  |  |  |  |
| --- | --- | --- | --- |
| 委任（辦）機關 |  | 簽約時間 |  |
| 計畫名稱 |  | **受委任（辦）單位填寫本頁** |
| 濕地等級及數量 | □ 國際級\_\_\_\_\_\_處　□ 國家級\_\_\_\_\_\_處 |
| 委託管理經費（萬元） |  | 管理濕地面積（公頃） |  |
| **■評核年度：111年度　(截至111/12/31止辦理情形)　　　　　　　 初審比重60％** |
| 評核項目 | 工作內容 | 比重 | 得分 | 執行情形說明 |
| 1 | 辦理保育利用計畫 | □ 未辦理(請說明原因)＝0□ 尚未公展＝0□ 審議中(含公展)＝0.5□ 審竣，尚未公告＝0.5□ 推動未通過保育利用計畫積極作為＝0.5□ 完成公告＝1 | 5 |  |  |
| 2 | 經費執行 | □ 完成請款(含繳回賸餘款)及檢送執行情形(當年度)＝1□ 以本機關預算編列執行＝1□ 完成請款(含繳回賸餘款)及檢送執行情形(非當年度)＝0.9□ 完成請款，但未繳回賸餘款及檢送執行情形＝0.6□ 僅請領第一期款＝0.3 | 10 |  |  |
| 3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執行進度(**以110-110及111-112年度計畫為主**) | □ 全部案件完成辦理＝1□ 已完成6成以上案件＝0.6□ 已完成3成以上案件＝0.3□ 未辦理(請說明原因) ＝0 | 10 |  |  |
| 4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上傳調查資料進度 | □ 全部案件完成辦理＝1□ 已完成6成以上案件＝0.6□ 已完成3成以上案件＝0.3□ 未辦理(請說明原因) ＝0 | 5 |  |  |
| 5 | 各項經營管理許可等業務辦理情形 | □ 受理現況使用、簡易設施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及許可土地租用申請案 | 1 |  | □受理­­­\_\_\_\_\_\_\_件說明： |
| □ 受理生產、經營管理或旅遊營利為業者之許可損失補償申請案 | 1 |  | □受理­­­\_\_\_\_\_\_\_件說明： |
| □ 受理濕地保育法第25條許可申請案 | 1 |  | □受理­­­\_\_\_\_\_\_\_件說明： |
| □ 違反處分及調查處分作業□ 依濕地保育法第39條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辦理  | 1 |  | □違法案件­­­：\_\_\_\_\_\_\_件說明:【相關積極作為】□辦理濕地巡守作業說明：□辦理濕地保育宣導作業說明：□其他降低違反行為之措施說明： |
| □ 受理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作業申請案 | 1 |  | 說明： |
| 6 | 各項經營管理代收經費業務辦理情形 | 代收回饋金、代收代金、代收罰鍰及規費、查詢費用□ 有代收，且年底有繳回＝1□ 有代收，年底未繳回＝0.5□ 無代收＝0 | 5 |  | □代收金額：\_\_\_\_\_\_\_元說明：(包含是否依規定繳回) |
| 7 | 濕地標章申請與使用 | 濕地標章申請與使用□ 領得濕地標章＝1□ 申請濕地標章中＝0.4□ 無濕地標章＝0 | 5 |  |  |
| 8 | 保育利用計畫執行之延續性 | □與近三年度計畫有延續並執行三年以上＝1□與前年度計畫有延續＝0.5□無延續＝0 | 5 |  |  |
| 9 | 各項經營管理執行成效 | 自評成果 |
| 9-1 | 維持濕地零淨損失 | □ 優良 | □ 良好 | □ 普通 | □ 需加強 | □ 有待努力 |
| 9-2 | 提升民眾及社區濕地保育意識 | □ 優良 | □ 良好 | □ 普通 | □ 需加強 | □ 有待努力 |
| 9-3 | 確保濕地明智利用 | □ 優良 | □ 良好 | □ 普通 | □ 需加強 | □ 有待努力 |
| 9-4 | 提供濕地便民查詢服務 | □ 優良 | □ 良好 | □ 普通 | □ 需加強 | □ 有待努力 |
| 9-5 | 整體執行成效評估 | □ 優良＝1 □ 良好＝0.9□ 普通＝0.75 □ 需加強＝0.6 □ 有待努力＝0.5 | 比重 | 得分 |
| 10 |  |
| 自評分數 |  |

**【表2】111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含基礎調查)**

**複審評核表**

|  |  |  |  |
| --- | --- | --- | --- |
| 委任（辦）機關 |  | 簽約時間 |  |
| 計畫名稱 |  | **城鄉分署填寫本頁** |
| 濕地等級及數量 | □ 國際級\_\_\_\_\_\_處　□ 國家級\_\_\_\_\_\_處 |
| 委託管理經費（萬元） |  | 管理濕地面積（公頃） |  |
| ■**評核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1/12/31止辦理情形) 複審比重40％** |
| 評核項目 | 說明 | 比重 | 得分 |
| 1 | 委託經營管理請款情形(111年度) | □ 完成請款(含繳回賸餘款)及檢送執行情形(當年度)＝1□ 完成請款(含繳回賸餘款)及檢送執行情形(非當年度)＝0.9□ 完成請款，但未繳回賸餘款及檢送執行情形＝0.6□ 僅請領第一期款＝0.3 | 5 |  |
| 2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請款情形(110-111及111-112年度計畫) | □ 全部案件完成辦理＝1□ 已完成6成以上案件＝0.6□ 已完成3成以上案件＝0.3□ 未辦理(請說明原因) ＝0 | 5 |  |
| 3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上傳資料完整性 | □ 全部案件完成辦理＝1□ 已完成6成以上案件＝0.6□ 已完成3成以上案件＝0.3□ 未辦理(請說明原因) ＝0 | 5 |  |
| 4 | 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含基礎調查）按季提送進度管考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 □ 按季提送＝1□ 請款時提送＝0.4□ 從未提送＝0 | 5 |  |
| 5 | 委任（辦）單位參與各項會議、現勘及資料提供之配合度(保育利用計畫執行之延續性) | □ 配合度良好＝1□ 配合度普通＝0.6□ 配合度欠佳＝0.2 | 5 |  |
| 6 | 初審表填寫完整性 | □ 資料完整（各項工作均充分說明）＝1□ 資料完整性普通（有漏填或說明不完整）＝0.6□ 不完整，且經通知仍未補充＝0 | 5 |  |
| 7 | 各項經營管理許可業務辦理情形 | □ 受理現況使用、簡易設施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及許可土地租用申請案□ 受理生產、經營管理或旅遊營利為業者之許可損失補償申請案□ 受理濕地保育法第25條許可申請案□ 違反處分及調查處分作業□ 依濕地保育法第39條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辦理 □ 受理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作業申請案(辦理5項以上＝1；辦理三項以上＝0.6；辦理兩項以上＝0.3；未辦理＝0) | 5 |  |
| 8 | 各項經營管理執行成效 | * 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優良 □良好 □尚可 □普通 □有待加強□其他：* 提升民眾及社區濕地保育意識：

□優良 □良好 □尚可 □普通 □有待加強□其他：* 確保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

□優良 □良好 □尚可 □普通 □有待加強□其他：* 提供重要濕地便民查詢服務：

□優良 □良好 □尚可 □普通 □有待加強□其他：* 濕地標章申請與使用：

□優良 □良好 □尚可 □普通 □有待加強□其他：* 建議：
 | 5 |  |
| 複評分數 |  |

**【表3】111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含基礎調查)**

**評鑑審查表**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評鑑委員****填寫本頁** |
| 濕地等級及數量 | □ 國際級\_\_\_\_\_\_處　□ 國家級\_\_\_\_\_\_處 |
| 委託管理經費 | \_\_\_\_\_\_\_\_\_\_\_\_萬元 |
| 初審+複審分數 |  |
| ■**評核年度： 111年度 評鑑委員會50％（取各評鑑委員給分平均）** |
| 評鑑項目（請依下列評鑑項目進行評分） | 比重 | 得分 |
| 1 | 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工作推動情形 | 5 |  |
| 2 | 各項監測成果對濕地保育或管理之效益 | 10 |  |
| 3 | 各項經營管理許可業務資料建置完性 | 10 |  |
| 4 | 濕地明智利用管理的具體事證 | 10 |  |
| 5 | 環境教育宣導與濕地經營成果推廣 | 10 |  |
| 6 |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亮點特色 | 5 |  |
| **現地評鑑給分總計** |  |
| 審查建議 |
|  委員簽名：  |